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64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文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文皓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證據名稱「照片26張」更正為「照片24張」，另增列「證人即僱主唐立志於警詢之證述」（見偵卷第8至10頁）、「現場照片4張（見偵卷第13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文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與僱主唐立志間有薪資糾紛，竟以竊取業主即告訴人方奕淳之鑰匙作為相應手段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方奕淳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竊得之鑰匙1串，業經告訴人尋獲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緝卷第4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3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3 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王祥鑫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